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8)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茲提述醫思健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公告(「該七月公告」)。根據該七月公告所披露，呂聯煒先生(「呂先生」)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及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起生效。

繼該七月公告及與呂先生進一步討論，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呂先生，41歲，曾任職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並擔任數碼副總裁。此前，呂先生於2001年至2007年和2008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員，其擔任的職位曾包括數碼總經理、產品總經理、與航線規劃、貨運、航班運營、客戶關係管理以及駐泰國、越南和美國海外航站有關的管理職位。於2007年至2008年期間，呂先生在GFI Nittan Air Freight Ltd擔任董事總經理。呂先生獲得由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科技大學」)合辦的環球金融碩士學位，以及由科技大學授予的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呂先生有權於第一年的服務年期，收取每月港幣333,333元的酬金、及於其後每個服務年期，收取每月港幣400,000元的酬金，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考慮相若公司所支付的工資、呂先生所投入的時間、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工資水平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有披露者外，呂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上述每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iv) 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就委任呂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或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歡迎呂先生加入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黃志昌先生及呂聯煒先生；非執行董事陸韻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